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陳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閔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黃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委任一名新獨立監事而提呈；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之人士應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陳繼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陳繼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39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自2006年2月起，他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期間，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648,000股H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陳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根據該服務合同，彼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陳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5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譽遠中藥)獨立董事、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師教授曾任獨立監事，並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師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師教授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師教授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彼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師教授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黃女士曾任獨立監事，並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黃女士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彼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黃女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曉坤先生為獨立監事。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曉坤先生，45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王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彼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王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股東周年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及委任新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所載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2015年5月1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6年6月28日。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6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黃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6年6月28日。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曉坤先生為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6年6月28日。
9. 授權董事會與董事及監事委員會監事(「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及進行一切事項。
10.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15年5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2015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賀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6336232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